

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目录

前 言	1
1.概述	2
1.1 项目概述	2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3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载体	5
2.2.1 张贴公示	5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3 报告书公开情况说明	11
3.1 报告书全本公开	11
3.2 查阅情况	11
4.其他内容	12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2
4.2.1 公参“四性”分析	12
4.3 结论及建议	13

附件：

公参承诺书；

前言

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对周围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为各界人士参与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机会，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以避免片面性的决策，给以后的工作带来困难和麻烦。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与当地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支持项目后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使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公众化、评价结论更加切合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长远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1.概述

1.1 项目概述

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于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盘溪化工园区投资实施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8-530181-04-01-441383。

根据《可研设计》，本项目设计在盘溪化工园区西部规划区新增占地 5.2468hm²（本次一期用地面积为 2.9487hm²，二期预留用地面积为 2.2981hm²），类型为工业用地（M3）；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无重大制约环境因素。

一期新建项目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主生产车间、尾品处理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检修车间，主控楼等工程；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考虑厂区整体水平布置协调性，二期预留用地与一期工程同步进行地基平整施工，基础施工后二期用地范围内实施绿化，待二期工程单独实施办理各项手续后，再行施工建设。

主生产车间配套 1 条高纯金属铷、金属铯生产线，以氯化铷、氯化铯、碳酸铷、碳酸铯等为原料，金属钙、镁作为还原剂，在高温（800℃）、真空条件下采用“热还原法”反应工艺，通过催化剂催化，实现低活性物质还原高活性物质的生产过程，铷、铯以气态形式脱离反应混合物，金属铷、铯蒸汽经冷凝管冷凝成液滴后流入收集器中，从而拉动化学平衡正向移动，反应持续进行，最终获得金属铯和金属铷的合格产品；总产品规模为高纯铷、铯 100t/a。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委托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参与，由我公司作为环评公参的唯一责任主体。

我公司组织了公参调查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ing.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提交给我公司，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公示栏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现场及全本公示；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华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同日在云南信息报（报刊）进行了公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刊信息公示；2 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故将公示信息及公众反馈信息及调查统计结果汇总编制成《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的群众和团体均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1.第一次现场公示信息内容

2024 年 3 月，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ing.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一次现场公示信息内容如下：

-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公众意见表

（1）参与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参与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职业、所属村委会、联系方式

等。

（2）建设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的消息普及率，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或反对的态度，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影响的看法；

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建设项目有利和不利的影晌，建议和要求。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1.第一阶段公示

公参调查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ning.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信息公告方式采用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ning.gov.cn/>）的方式进行。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进行，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年产100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时间：2024-03-21 16:03 点击率：1 【打印】 【关闭】

年产100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当前国内市场高纯度铷、铯需求量逐步增大；鉴于此，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于盘溪化工园区投资实施年产100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施工废渣、废水，施工机械、汽车运输会带来噪声。

项目运营期如废气治理不当可能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水环境及噪声影响有限。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方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公示栏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现场及全本公示；2024 年 4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华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同日在云南信息报（报刊）进行了公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信息公示；2 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及建议。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公示栏现场信息公示：



现场公示照片

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稿公示：

年产100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来源：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时间：2024-04-23 16:04 点击率：1 【打印】 【关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如下：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项目征求居民（个人）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华宁县盘溪镇辖区内部各村庄居民；征求社会团体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华宁县辖区内各社会团体。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iUNYkRAm>。

3、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

《年产100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化工园区；电子版文本网络查看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SFyglRqf>。

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云南信息报报刊刊登：

**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如下：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征求居民（个人）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华宁县盘溪镇辖区内部各村庄居民；征求社会团体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华宁县辖区内各社会团体。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iUNYkRAm>。3、**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化工园区；电子版文本网络查看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SFyglRqf>。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电子邮箱：1453691049@qq.com；联系电话：18788533216；邮寄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甸尾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滨路东侧水云间，收件人：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 **公示时间**：本次公示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云南信息报 2024 年 4 月 23 日报刊

**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如下: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征求居民(个人)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华宁县盘溪镇辖区内部各村庄居民;征求社会团体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华宁县辖区内各社会团体。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iUNYkRAm>。3、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化工园区;电子版文本网络查看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SFyglRqf>。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电子邮箱:1453691049@qq.com;联系电话:18788533216;邮寄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甸尾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滨路东侧水云间,收件人: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 公示时间:本次公示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生、准确性和合法性由发布人负责,本报对此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云南信息报 2024 年 4 月 26 日报刊

3.报批前文本信息公示

建设方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全文本信息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及建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

来源: 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时间: 2025-01-10 11:01 点击量: 5 【打印】 【关闭】

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年产100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进行公示；公示附件见下方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https://share.weiyun.com/NCJHsZj8>;

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https://share.weiyun.com/bGYCe3bU>;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该公示项目

点击排行

总 月

- 1 华宁县宁州街道析置工作...
- 2 县委书记、县长接待日制度
- 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8 戴吉国
- 9 华宁县公安局各部门办公地...
- 1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报批前信息公示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也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3 报告书公开情况说明

3.1 报告书全本公开

《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甸尾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滨路东侧水云间；电子版文本网络查看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iUNYkRAm>。

3.2 查阅情况

项目报告书全本放置于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方便村民查询、查阅及咨询。

4.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参调查表统一整理后和公参说明一起装订成册，存放在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根据公参调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经评审通过后纸质版将存放在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公参说明和环评报告书对公众全本公开，公众可随时到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进行查阅。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4.2.1 公参“四性”分析

1.合法性

2024 年 3 月 21 日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ning.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ning.gov.cn/>）、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公示栏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现场及全本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项目报批前信息公示本次环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有效性

形式有效性：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公示、网络、报刊公示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时间有效性：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0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现场公示、网络、报刊等媒介同时发布信息公告、公

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并进行了问卷调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公示内容有效性：本次评价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次评价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代表性

无。

4.真实性

我单位已作出真实性承诺，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4.3 结论及建议

（1）总体来说当地群众和社会团体都支持我单位的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

（2）我单位将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施工期的各项治理措施及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期间我单位将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各个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群众的监督，争取得到各方的支持与监督。

承诺书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在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信息公示，以及后续编制的《年产 100 吨高纯金属铷、金属铯与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公众参与说明》过程中，所公示信息及调查问卷真实有效，编制内容真实，无弄虚作假行为，特此承诺！

华宁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